

宁夏彭阳县河湖岸线保护利用成果分析

董文瑜

身份证号码: 642224199205041644

摘要: 自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 河道岸线缺乏统筹开发和利用管理, 非法侵占岸线的现象时有发生, 对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为了加强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和岸线保护, 推动沿岸经济社会发展, 针对保障河湖防洪和供水安全等的需求, 对岸线保护与利用十分必要和紧迫。

关键词: 河湖; 规划; 成果; 分析

Analysis of river and lake shorelin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results in Pengyang County, Ningxia

Wenyu Dong

ID No.: 642224199205041644

Abstract: Since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ver chief system, the river shoreline is lack of overall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management, and the phenomenon of illegal encroachment on the shoreline occu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has a serious impact on the river flood discharge safety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horeline along the river course and promot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long the river course, it is very necessary and urgent for the shorelin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ensuring the flood control and water supply safety of rivers and lakes.

Keywords: Rivers and lakes; Planning; Results; Analysis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部署, 大力实施“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战略, 坚持“河湖管理, 重在保护, 兼顾治理”的方针, 持续打好新时代河湖保卫战。根据国家、区、市有关文件要求,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 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 着眼于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 彭阳县编制茹河、红河和安家川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积极推进河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工作。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固原市, 地处北纬 $35^{\circ} 41' \sim 36^{\circ} 17'$, 东经 $106^{\circ} 32' \sim 106^{\circ} 58'$ 之间, 西与原州区毗邻, 东、南、北分别于甘肃的环

县、镇原、平凉等市县接壤。国土面积2491平方公里。泾河水系的红河、茹河、安家川河自西向东横穿全境。

二、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

(一) 岸线功能区的定义

1、岸线功能区是根据岸线资源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属性以及不同功能特点, 将岸线资源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区段。岸线功能区界限与岸线控制线垂直或斜向相交。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2、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一般情况下有自然保护区、水生生态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等所在的河段, 或因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有重要影响的岸线区应划分保护区。

3、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 河道尚处于演变过程中, 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 或有一

定的生态保护或特定的功能要求,如遇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河口围垦区等应划为保留区。

4、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防洪安全、河流生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造成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程度的岸线区段,应划为控制利用区。

5、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应按国民经济发展要求,有计划地开发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的规定,防洪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公益行为,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抢险在上述4个功能区均不受限制。

(二) 岸线功能区的划分原则

1、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确保防洪安全和水资源、水环境及河流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沿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和协调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关系及其岸线的开发利用可能带来相互的影响。

3、岸线功能区划分必须与已有的防洪分区、水功能分区、农业分区、自然生态分区等区划相协调。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的功能与相关规划不一致时,应按相关规划要求,对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状况提出调整意见。确需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整的必须经过专门论证。

4、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发展、航道规划与港口建设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5、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生态属性,以及河势演变、河道冲淤特性及河道岸线的稳定性,并结合行政区划分界,进行科学划分,保证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合理性。

(三) 划分方法

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规定有明确禁

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三、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一) 茹河

1、茹河概况

茹河属泾河支流,发源于泾源县大湾乡,由西向东流经泾源县大湾乡、原州区开城镇、彭阳古城镇、白阳镇、城阳乡,在城阳乡沟圈出境汇入蒲河,在固原市境内全长93.32km,流域面积2011km²,河道平均比降6.59‰,泾源县主河道长12.62km,原州区河长4.5km,彭阳县河长76.2km。

2、划分成果

规划对沿河岸线资源进行了现状利用分析和功能分区,规划岸线全长356.22km,共划分34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护区6处,岸线保留区7处,岸线控制利用区12处,岸线开发利用区9处。

规划保护区6处,彭阳入境—乃河水库段左右岸岸线,涉及河段长5.5km,临水控制线长6.44km,外缘控制线长5.87km,区域面积30.24hm²。

规划保留区7处,为茹河古城—店洼水库段左右岸岸线,涉及河段长10.2km,临水控制线长5.89km,外缘控制线长5.25km,区域面积42.91hm²。

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12处,为店洼水库—吴川滚水坝段岸线,涉及河段长29.3m,临水控制线长5.55km,外缘控制线长4.58km,区域面积37.16hm²。

规划岸线开发利用区9处,为乃河水库—古城村段左右岸岸线及吴川滚水坝段—彭阳出境,涉及河段长31.2km,其中乃河水库—古城村段11.2km,吴川滚水坝段—彭阳出境20km。临水控制线长3.15km,外缘控制线长2.57km,区域面积16.29hm²。

(二) 红河

1、红河概况

红河发源于彭阳县新集乡,自西向东经彭阳县新集乡、红河镇后进入甘肃省镇原县境内,属于泾河一级支流,红河在彭阳县境内流域面积322平方公里。

2、划分成果

本次临水边界线以10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确定,外缘边界线以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划界为准确定。本次规划红河岸线总长度115.60公里(外缘边界线),其中左岸长度57.75公里,右岸长度57.85公里。

本次岸线共划分为3个类型10个功能区,总面积

2089.22亩,其中: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长度8.48公里,面积168.77亩,占功能区总面积8.08%;岸线保留区5个,岸线长度73.45公里,面积1305.38亩,占功能区总面积62.48%;岸线控制利用区3个,岸线长度33.67公里,面积615.07亩,占功能区总面积29.44%;本次规划不涉及开发利用区。

(三) 安家川河

1、安家川河概况

安家川河发源于甘肃庆阳市环县,由西北到东南流经彭阳县罗洼乡、小岔乡、冯庄乡后进入甘肃省境内,属于泾河二级支流。安家川河在彭阳县境内流域面积672平方公里。

2、划分成果

本次临水边界线以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确定,外缘边界线以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限为准确定。本次规划安家川河岸线总长度94.90公里(外缘边界线),其中左岸长度47.60公里,右岸长度47.30公里。本次岸线共划分为2个类型12个功能区,总面积1373.40亩,其中:岸线保留区7个,岸线长度59.81公里,面积775.95亩,占功能区总面积56.50%;岸线控制利用区5个,岸线长度34.60公里,面积597.45亩,占功能区总面积43.50%;本次规划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开发利用区。

四、河湖岸线规划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一) 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岸线保护是岸线利用的前提,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彭阳县是固原市经济社会的重要区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也对维持和改善当地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流域生态环境应加大保护力度,真抓实干,切实抓好河湖治理保护。加大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城镇生活污水、库坝生活垃圾、非法采砂等综合整治力度,稳步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河湖运行管理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未开展河长制工作以前,沿河两岸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现象比较严重,自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进行了“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对河道岸线资源进行保护,对河道岸线实施全面清查四乱及排污口,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对茹河河道水环境改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四乱”现象时有发生,侵占河沟道、建筑生活垃圾违规堆放、违章建筑整治还有待加强。

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需要,对已非法侵占、围垦的,要制定计划,限期清退;强化河岸管理,按照管理权限科学编制规划,依法加强监管。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逐

步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的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道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确定岸线功能区和边界线,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三)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岸线资源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性属性。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沿河地区对河道岸线利用要求越来越高,沿河开发活动和涉河建筑物日益增多,既包括为促进农业灌溉和城镇发展建设的引水、输水、跨河桥梁等基础设施,也包括促进和改善生活条件的休闲、旅游、生态项目,尤其靠近彭阳县城和河段,经济发展较快,人口稠密,土地资源紧缺,开发利用茹河河道岸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镇建设土地资源紧缺的问题,合理的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既可以提供土地资源,缓解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也可以建设生态、旅游、休闲等项目,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

因此,岸线保护与利用必须兼顾茹河左右两岸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岸线保护,为远期岸线利用预留空间,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四) 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

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是保障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础,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满足防洪和供水安全。岸线保护与利用应与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相协调。河道及岸线内首先应满足防洪安全,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建设项目,对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建设项目应依据相关文件及规划进行搬迁。对影响供水安全的建筑物和工矿企业,应进行搬迁或整治。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划定外缘边界线应考虑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

五、存在问题

(一) 岸线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滩地的开发利用活动缺乏统一管理机制
部分河道滩地存在群众耕种行为,属群众自发行为,群众收益有一定风险,洪水上滩时易发生淹没损失。

2、未形成茹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目前岸线开发利用保护缺乏具体性的约束文本,导

致以往茹河岸线的一些开发利用项目和人类活动在依法依规管理层面的盲目、混乱和无序,出现以土地利用规划、防洪规划、城市规划等代替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不能很好处理各部门各行业涉及岸线的建设项目、经营种植等人类活动以及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等方面的管理关系。

3、生态保护与修复投入不足

近年来,在河道保护和恢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河道内建设了一些人工湿地,在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河道滩地的开发利用强度也在不断加大,再加上沿河污染物影响了湿地水体水质,威胁着湿地生态系统,影响了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直接威胁茹河河道生态系统的结构稳定和功能发挥。

(二)岸线管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岸线利用管理体制不顺,部门间、行业间和行政区域管理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给水域岸线资源的利用管理带来困难。此外,水利、林业、环保、旅游、湿地管理等部门之间尚缺乏高效的协调机制。

(三)执法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河流管理法律法规、工作机制体制有待完善

河道管理条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与水十条的出台,使河长制实施有法可依,但与之相关的执法体系建设尚未跟进;河长管理任务繁重,包括了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等六大任务,河长制的实施必须结合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与工作体制,使管理“有依据、有指导、有考核”。

2、科学监测系统及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管理设施建设现代化水平不高。原有部分管理设施老旧,未进行信息化改造。视频监控、水质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化管理设施需要进一步建设完善。水资源保护监测信息归集困难,尚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渠道,影响了管理效率,信息管理和决策支持系统尚未形成。

3、社会参与程度较低,河库管治保资金较单一

大众对于水环境的保护意识较弱,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等偷排现象,对水体造成污染。对于河道的日常维护从河道整治、水环境保护等方面抽取部分资金用于河道的日常维护,导致河道管理的资金来源较为单一。

六、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一)防洪方面控制条件分析

茹河、红河和安家川河主要防洪保护对象是彭阳县城段及乡村和农田,主河道沿线有乃河水库和店洼水库进行防洪,河道沿线已治理的护岸工程进行防洪,设计到岸线利用方面应对岸线利用程度加以控制,需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控制,禁止开发建设任何侵

占行洪通道及影响防洪设施安全的项目,保证行洪通道的畅通及防洪设施的安全。

(二)供水方面控制条件分析

茹河、红河和安家川河岸线涉及的供水为水源地生活用水和沿线农业用水,农业用水取水口有14个,分别为乃河灌区、店洼灌区、石头岷岷灌区、长城塬扬水灌区、吴川灌区、古城井灌区、城阳井灌区、白阳井灌区等灌区;饮用水水源地有10个,分别为古城镇海家湾水源地、白阳镇店洼水源地、县城赵石沟沟口、县城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彭阳县第三中学院内、栖凤花园、县城自来水公司院内,农业取水口和饮用水水源地的分布范围与河道岸线有交叉的,从送水方面分析控制条件为:与水源地交叉部分的岸线区域禁止开发建设高耗水、高污染的项目,禁止并防止周边及上游污染项目的污染源进入交叉部分的岸线区域。

(三)生态方面控制条件分析

茹河、红河、安家川河岸线所涉及的风景区和人工湿地有彭阳茹河瀑布风景区、宁湾湿地、刘河湿地、思义湿地、马河湿地。从保护生态环境的角度提出岸线保护是有益的,涉及到岸线利用方面应禁止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无关的任何项目。

(四)社会经济方面控制条件分析

彭阳县是固原市经济社会的重要区域。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今后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利用肯定有,需禁止开发建设高耗水、高污染的项目,禁止开发建设任何侵占行洪通道及影响防洪设施的项目,保证行洪通道的畅通及防洪设施的安全。

(五)重要涉水工程方面控制条件分析

茹河、红河、安家川河涉水工程包括引水工程、退水工程、桥梁和管线工程、堤防护岸工程、景观工程,以上工程对保障和促进茹河沿线经济社会发挥了巨大作用,河段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岸线保护和管理控制,确保河段的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能够安全和正常运用。

参考文献:

- [1]刘小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河湖岸线和内河洲滩资源高效利用与保护关键技术研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J].长江科学院院报,2022,39(03):155.
- [2]陈鹏,卢金友,姚仕明,金中武,王军,周银军,舒彩文,汤柔馨,刘昭希.河湖岸线分类体系及保护与利用对策研究[J].长江技术经济,2022,6(01):1-8.
- [3]邵肇悦,石琳,王理航.河南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研究[J].水利技术监督,2021(11):67-69+131.